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31号

罪犯季云波，男，1993年2月10日出生于云南省元江县，居民身份号码320684199302103175，彝族，中专肄业，无业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刘洪村21组9号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(2022)苏0602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季云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同同案犯共同退赃退赔人民币四万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7日交付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季云波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于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，共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季云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履行，提供了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江苏省罚没款专用票据（电子），票据号码：0005156317。共同退赃退赔四万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，已履行完毕，见判决书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云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